

#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e 顺行航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

### 第七条 责任免除

因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,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:

1.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2.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3.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,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;
4. 被保险人醉酒,斗殴,故意自伤,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;
5.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,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;
6. 被保险人乘坐从事非法营运的交通工具;
7.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;
8. 被保险人处于飞机中专门用于放置物品的部分所遭受的伤害;
9. 被保险人在飞机的舱门之外所遭受的意外导致的身故、残疾或烧伤;
10. 被保险人乘坐非本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所遭受的意外伤害;
11.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;
12.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被保险人因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身故的,本合同效力终止。